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407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 江阴镇区北部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：

你委榕江综〔2024〕58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委上报的《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江阴镇区北部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修编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修编》规划范围南起南港大道、北至岭口村，西至江阴大道、东至城镇开发边界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修编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用地布局规划和市政基础设施等规划内容。明确规划区为福州江阴港城经

济区基础服务中心。

三、《控规修编》是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江阴镇区北部新区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修编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修编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，同时应按程序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，予以最终落实。

《控规修编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6日